

國立中山大學游泳池使用管理要點

108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

- 1、為有效管理國立中山大學游泳池(以下簡稱泳池)及保障使用者安全，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2、泳池以體育教學及訓練優先使用，並在不影響教學及訓練下對外開放。
- 3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兩個班級同時上課時，暫停對外開放。
- 4、凡有心臟病、皮膚病、肺結核及其他法定傳染疾病等不適入池或游泳者，不得入池。
- 5、身高未滿140公分之兒童應由成人陪同下水，家長進入泳池觀看孩童練習視同使用泳池，亦需購票。
- 6、為維護水質清潔，進入泳池區域前應脫鞋；入池前需先沖洗身體。入池一律著泳裝並戴泳帽，禁止穿著其他服裝(含海灘褲及衝浪褲)。
- 7、泳池及周邊區域禁止飲食、奔跑、嬉戲，且不得攜帶寵物進場。私人財物應自行保管，泳池不負保管責任。
- 8、泳池規劃大池第1、2水道為長泳水道，泳客於長泳水道應遵守右去左回方向，中途不可停留。為保障泳客安全。泳池內禁止使用蛙鞋、划水板、呼吸管等潛水用具，並禁止跳水或其他妨礙泳客安全之行為。但有教學訓練之特別需求，經學務處體育發展組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9、非公告開放時間不得擅行進入泳池。泳池開放期間若遇天候不良有安全上顧慮(每30分鐘評估一次天氣狀況)，應遵守管理人員指示離池或清場。
- 10、為避免游泳池遮陽網因自然力毀損(如強風或大雨)，遮陽網啟閉由泳池現場管理人員視天候因素決定之。
- 11、泳池不開放非本校辦理之游泳訓練班及其他私人教學活動。
- 12、公、私立政府立案機關團體辦理活動，應事先向體育發展組完成申請租借程序，並自行聘請合格救生員在場戒護。無救生員在場值勤不得使用泳池。
- 13、違反本規定經管理或救生人員勸導無效者，得令其出場(且不退費)並拒絕其未來使用泳池之權利，必要時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- 14、本要點經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